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60,078,28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航商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海航商控减持情况

1. 海航商控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海航商控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海航商控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 海航商控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商控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商控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72,920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075,398	12.14%
合计		920,048,318	15.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海航商控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客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

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海航商控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为 99.17%，目前全部被轮候冻结，尚需与质押、冻结相关各方沟通，就解除拟减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相关事宜达成具体安排。拟减持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海航商控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目前股东方正在筹划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全部交易条件满足及后续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卖方）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安排需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和上述股东方筹划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